



缔约方会议

第十九届会议

2013年11月11日至22日，华沙

议程项目 11 (f)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对资金机制的第五次审查

对资金机制的第五次审查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 -/CP.19

对资金机制的第五次审查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3/CP.4、第 2/CP.12、第 6/CP.13、第 2/CP.16 和第 2/CP.17 号决定

考虑到第 8/CP.18 号决定；

1. 欢迎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提出的更新指南草案，该草案载于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¹

2.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更新指南；

3. 请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继续为对资金机制的第五次审查提供专家投入，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2014年12月)上完成审查。

¹ FCCC/CP/2013/8, 附件四。

附件

对资金机制的第五次审查的更新指南

A. 目标

1. 根据《公约》第十一条第 4 款，对资金机制进行第五次审查的目标如下：
 - (a) 就以下各项审查资金机制并采取适当措施：
 - (一) 是否符合《公约》第十一条各项规定以及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
 - (二) 在《公约》执行过程中得到其供资的活动的有效性；
 - (三) 为按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执行《公约》目标以赠与或减让方式包括为技术转让提供资金的有效性；
 - (四) 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供资的有效性；
 - (五) 获取模式对发展中国家的有效性；
 - (b) 研究如何提高资金机制与其他投资来源和资金流量的一致性和互补性，包括：
 - (一) 研究《公约》第十一条第 5 款提及的将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推动实现《公约》目标的相关资金来源、渠道和供资手段，尤其是新型供资手段，例如资助开发发展中国家的本地技术等；
 - (二) 研究资金机制在增加资金量方面的作用；
 - (三) 评估推动投资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环境无害技术及转让此种技术，以及有利于增强对气候变化的适应能力的扶持环境。

B. 信息来源

2. 审查除其他外，应利用以下信息来源：
 - (a) 缔约方提供的关于根据缔约方会议决定提供或获得的资金机制支持方面经验的信息；
 - (b) 缔约方会议就资金机制的活动是否符合缔约方会议的指导进行的年度审查；
 - (c) 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就所开展活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以及与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其他资料文件；

(d) 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关于该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所开展活动的年度报告，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信息，以及环境基金的其他有关政策和资料文件；

(e) 环境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的报告；

(f) 绿色气候基金(气候基金)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关于该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所开展活动的年度报告，以及气候基金的其他有关政策和资料文件；

(g) 适应基金董事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以及对适应基金的初步审查的结果；

(h) 联合国进程、有关的双边和多边供资机构，以及从事气候变化融资工作的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结果和报告；

(i) 关于私营部门为气候变化活动供资和投入资金的相关报告；

(j) 秘书处应缔约方会议要求编写的与《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资金需要相关的技术文件和报告；

(k) 《公约》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技术需要评估报告以及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所载信息；

(l) 关于发达国家提供的快速启动资金的信息，以及有关快速启动资金的其他信息；

(m) 长期融资工作方案报告；

(n) 就关于政策方针和积极鼓励办法的第 1/CP.16 和第 2/CP.17 号决定下的工作方案举行的研讨会的报告；

(o)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和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

C. 标准

3. 对资金机制有效性的评估将考虑以下各项：

(a) 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决策过程的透明度；

(b) 利害关系方的参与程度；

(c) 资金机制在多大程度上促进了对性别敏感的方针；

(d) 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活动发放资金的适足度、可预测性、可获取性和及时性；

(e) 涉及气候变化的环境基金项目周期和加快程序，包括其业务战略的反应能力和效率；

- (f)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包括为技术援助和投资项目)和国家配额机制的供资数额, 以及所供资金实现的成果和影响;
 - (g) 筹集资金的数额以及适当情况下的共同融资模式;
 - (h) 所供资金在多大程度上促进了《公约》目标的实现;
 - (i)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得资助的方案、项目和业务的可持续性;
 - (j) 资金机制在多大程度上促进了国家对方案和项目的主人翁意识。
-